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努特·朗厄兰先生(挪威)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c)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f)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h)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i)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3 日重新印发。



- “(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k)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l)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m)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n)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o)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p)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q)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s)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u) 区域裁军；
-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x)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y)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aa)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bb)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cc) 减少核危险；
-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ee) 核裁军；
- “(ff) 导弹”

的项目已依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C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第 65/51 号、第 65/55 号、第 65/58 号、第 65/63 号、第 65/66 号、第 65/67 号、第 65/69 号、第 65/70 号、第 65/73 号、

第 65/74 号、第 65/75 号和第 65/77 号以及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第 66/31 号、第 66/32 号、第 66/34 号、第 66/35 号、第 66/36 号、第 66/37 号、第 66/38 号、第 66/40 号、第 66/44 号、第 66/45 号、第 66/46 号、第 66/47 号、第 66/48 号、第 66/50 号和第 66/51 号决议及第 66/516 号和第 66/518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中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6 至 102，举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于 10 月 8 日至 12 日及 15 日和 16 日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包括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交换意见(见 A/C.1/67/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22 日至 25 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辩论和小组讨论(见 A/C.1/67/PV.9-18)。在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22 日至 25 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9 至 18 次会议上，提出并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7/PV.9-18)。委员会在 11 月 2 日和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8 至 22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7/PV.18-22)。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7/113)；

(b)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7/114 和 Add. 1)；

(c)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问题的报告(A/67/129 和 Add. 1)；

(d)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问题的报告(A/67/130 和 Add. 1)；

(e)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67/131 和 Add. 1)；

(f)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及核裁军问题的报告(A/67/133 和 Corr. 1 和 Add. 1)；

(g)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67/135 和 Add. 1)；

(h)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A/67/138 和 Add. 1)；

- (i)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问题的报告(A/67/166)；
- (j) 秘书长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A/67/176)；
- (k) 秘书长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问题的报告(A/67/177 和 Add. 1)；
- (l)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的报告(A/67/186 和 Add. 1)；
- (m) 秘书长关于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说明(A/67/115)；
- (n) 2012年6月4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90)；
- (o) 2012年9月20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393-S/2012/721)。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 1/67/L. 4 和 Rev. 1

5. 在10月17日第9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提出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 1/67/L. 4)。

6. 在11月5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1/67/L. 4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67/L. 4/Rev. 1)。随后萨尔瓦多和乌克兰加入成为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1票对4票、3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67/L. 4/Rev. 1(见第9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¹ 保加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的本意是弃权。

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决议草案 A/C.1/67/L.8

8. 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柬埔寨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提出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8)。

9.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2 票对零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8(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利比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3. 决议草案 A/C.1/67/L.9

11. 在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秘鲁、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7/L.9)。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

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3 票对 23 票、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9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 丹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的本意是投反对票。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4. 决议草案 A/C.1/67/L.11

13. 在 10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日本、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1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 A/C.1/67/L.60 印发。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7/L.11 采取了如下行动：

(a) 以 153 票对 1 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缅甸、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b) 以 148 票对 1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3 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

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c) 以 157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7/L.11(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5. 决议草案 A/C.1/67/L.13

16.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提出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7/L.13)。随后，奥地利、伯利兹、格鲁吉亚、几内亚和马耳他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 11 月 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7/L.13 采取了如下行动：

(a) 以 154 票对 4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11 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³ 几内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 156 票对 7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7/L.13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

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中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

6. 决议草案 A/C. 1/67/L. 15

18.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1/67/L. 15)。

19.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6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7/L. 15(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

⁴ 南苏丹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的本意是弃权。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南苏丹。

弃权：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7. 决议草案 A/C.1/67/L.16

20.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67/L.16)。

21.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8 票对 4 票、2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16(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苏丹、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8. 决议草案 A/C.1/67/L.17

22.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7/L.17)。

23.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17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八)。

9. 决议草案 A/C.1/67/L.18

24.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67/L.18)。随后，巴西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9 票对 4 票、4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议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18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⁵ 乌克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的本意是弃权。

10. 决议草案 A/C. 1/67/L. 19

26.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题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67/L. 19)。

27.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5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7/L. 19(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⁶ 格鲁吉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如果它在场，会投赞成票。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1. 决议草案 A/C. 1/67/L. 20

29.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 1/67/L. 20)。

30. 在 11 月 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7/L. 20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一)。

12. 决议草案 A/C. 1/67/L. 21

31. 在 11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 1/67/L. 21)。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在 11 月 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7/L. 21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二)。

13. 决议草案 A/C. 1/67/L. 23

33.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 1/67/L. 23)。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1 票对 2 票、2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23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⁷ 约旦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14. 决议草案 A/C.1/67/L.24

35.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的名义提出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7/L.24)。随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在“核生化武器”之前插入“有关的材料”；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在各级……的努力”之后，删除“包括在 2012 年首尔核保安峰会上确定的努力”；

(c)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后插入一个新序言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

37.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A/C.1/67/L.24 采取了如下行动：

(a) 以 167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十二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

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b) 以 167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新序言段(见上文第 36(c)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c) 以 174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议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7/L.24(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5. 决议草案 A/C.1/67/L.26

38.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柬埔寨、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7/L.26)。随后，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9. 在 11 月 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26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五)。

16. 决议草案 A/C.1/67/L.27

40.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蓬、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7/L.27)。随后，厄瓜多尔、利比亚和斯里兰卡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在11月5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8票对48票、1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7/L.27(见第97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17. 决议草案 A/C. 1/67/L. 28

42.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以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士的名义提出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 1/67/L. 28)。随后，阿根廷、奥地利、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和秘鲁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在 11 月 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1/67/L. 28 采取了如下行动：

(a) 以 146 票对 4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序言部分第八段。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⁸ 格鲁吉亚代表团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们的本意是弃权。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

(b) 以 145 票对 4 票、1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 1/67/L. 28(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

18. 决议草案 A/C.1/67/L.34

44.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67/L.34)。随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拉脱维亚、黑山、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34(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八)。

19. 决议草案 A/C.1/67/L.35 和 Rev.1

46. 10 月 25 日，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圭亚那、冰岛、立陶宛、卢森堡、挪威、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7/L.35)。

47.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7/L.35/Rev.1)。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在 11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在“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前插入“相关”一词。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1/67/L. 35/Rev. 1(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十九)。

20. 决议草案 A/C. 1/67/L. 36

50. 在 11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 1/67/L. 36)。随后，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希腊、洪都拉斯、马耳他、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用“赞赏地注意到”替代“欢迎”；

(b) 将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文文：

“特别指出秘书长该报告提出的结论，即会员国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大部分建立信任措施已在区域、次区域或双边范畴内商定，而且这些措施种类繁多，突出表明必须对其进行调整，以便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特殊安全关切”，

替换为：

“表示注意到该报告提出的结论，包括调整在区域、次区域或双边范畴内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使之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特殊安全关切的重要性”。

52.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1/67/L. 36(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

21. 决议草案 A/C. 1/67/L. 37

53.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7/L.37)。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列支敦士登、蒙古、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在11月6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7/L.37(见第97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22. 决议草案 A/C.1/67/L.39

56. 在11月5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7/L.39)。随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的技术性更正。

58.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C.1/67/L.39(见第97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23. 决议草案 A/C.1/67/L.40

59. 在10月19日第11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澳大利亚、中国、法国、蒙古、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7/L.40)。随后，墨西哥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在11月5日第19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做出口头订正，在“不扩散核武器”之前插入“核裁军和”。

61. 在 11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7/L.40（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4. 决议草案 A/C.1/67/L.41

62.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1)，并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用“及其可能涉及方面”替代“及其可能要素”；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用“可促进……条约的……涉及方面……，但不涉及条约谈判”替代“可促进……条约的……要素”。

63. 在 11 月 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 A/C.1/67/L.41 做出进一步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九段，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替代“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7/L.41 采取了如下行动：

(a) 以 143 票对 3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 3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也门、津巴布韦。

(b) 以 148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7/L.41(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津巴布韦。

25. 决议草案 A/C.1/67/L.44

66.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7/L.44)。

67.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44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26. 决议草案 A/C.1/67/L.45

68. 在 11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7/L.45)。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萨摩亚、新加坡和东帝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5 票对 4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45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⁹ 格鲁吉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如果它出席，会投赞成票。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7. 决议草案 A/C.1/67/L.46

70.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的名义提出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7/L.46)。随后，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巴拿马、秘鲁、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将序言部分第三段原案文：

“铭记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替换为：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用“可用时间范围……十五个工作日”替代“三个星期”；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增加“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72. 在 11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4 票对 4 票、3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7/L.46 (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情况如下：¹⁰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

¹⁰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和格鲁吉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们的本意是弃权。葡萄牙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28. 决议草案 A/C.1/67/L.47

74.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47)。随后，马来西亚和尼泊尔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47(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

29. 决议草案 A/C.1/67/L.48

76. 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德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7/L.48)。随后，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7.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的名义，对决议草案做出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案文如下：

“念及《行动纲领》各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9.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7/L.48(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

30. 决议草案 A/C.1/67/L.49

80. 在 10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67/L.49)。随后，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约旦、利比里亚、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舌尔、塔吉克斯坦、汤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1. 在 11 月 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7/L.49 采取了如下行动：

(a) 以 165 票对 3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b) 以 165 票对 1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以 162 票对 2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9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以 161 票对 1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16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津巴布韦。

(e) 以 159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7/L.49(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三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 决议草案 A/C.1/67/L.50

82. 在 11 月 6 日第 21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乌干达、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7/L.50)。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和萨摩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7/L.50 采取如下行动：

(a) 以 165 票对 1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16 段。表决情况如下：¹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¹¹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和白俄罗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说，它们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b) 以 111 票对 43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7/L.50(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32. 决议草案 A/C.1/67/L.51

84.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埃及、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7/L.51)。随后，厄瓜多尔和马来西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7/L.51(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三十二)。

33. 决议草案 A/C.1/67/L.53

86.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7/L.53)。随后，白俄罗斯、意大利、马来西亚和乌克兰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7/L.53 采取如下行动：

(a) 以 132 票对 1 票、3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保留执行部分第 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 166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1/67/L.53(见第 97 段，决议草案三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B. 决定草案

1. 决定草案 A/C.1/67/L.7

88. 在 11 月 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67/L.7)。

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7/L.7(见第 98 段，决定草案一)。

2. 决定草案 A/C.1/67/L.22

90. 在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出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定草案(A/C.1/67/L.22)。

91.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49 票对零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7/L.22(见第 98 段，决定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3. 决定草案 A/C.1/67/L.58

93. 在 11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提出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67/L.58)。

94. 在 11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71 票对零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7/L.58(见第 98 段，决定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核试验的通知

96. 在分项目 94(a) 下，没有提交提案，委员会也没有采取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两份工作文件；
4. 又欢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2011 年 3 月 15 日在塔什干、2012 年 6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召开三次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5. 决定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8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9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日内瓦(2000 年)、马那瓜(2001 年)、日内瓦(2002 年)、曼谷(2003 年)、萨格勒布(2005 年)、日内瓦(2006 年)、死海(2007 年)、日内瓦(2008 年)、日内瓦(2010 年)和金边(2011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十一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

又回顾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国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又有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六十个，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并参加《公约》今后的会议；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和未来的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⁵ 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⁶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 《拉罗通加条约》、⁸ 《曼谷条约》、⁹ 《佩林达巴条约》¹⁰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实际步骤³ 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且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¹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⁵ 可查阅 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⁷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⁰ A/50/426，附件。

¹¹ A/62/650，附件。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²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 A/51/218，附件。

决议草案四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对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表示失望，该会议未能完成就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

注意到会议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载于 A/CONF. 217/CRP. 1 号会议室文件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反映了谈判进展情况，同时注意到一些国家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审议该文件，

决心在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力求通过一项强有力、平衡并有实效的《武器贸易条约》，

1. 注意到 A/CONF. 217/4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报告；
2. 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采用 2012 年 7 月 3 日通过并载于 A/CONF. 217/L. 1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以便比照借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采纳的模式，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完成《武器贸易条约》的拟订工作；
3. 又决定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载于 A/CONF. 217/CRP. 1 号会议室文件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应作为今后关于《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的基础，但不妨碍各国代表团就该案文提出其他提案的权利；
4. 请秘书长就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的提名进行协商；
5. 请稍候任主席在 2013 年会议之前，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提交的载于 A/CONF. 217/CRP. 1 号会议室文件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6. 请秘书长向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关键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同时考虑到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处理此案，并为此吁请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之后尽快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大会报告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成果；

8. 又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五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0 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¹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第六条下作出、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时遵循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并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II))。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欣见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后者是《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之一)最近批准了《条约》，纽埃签署了《条约》，

重申深信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鼓励通过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等措施，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确认在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俄罗斯联邦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⁷ 的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采取步骤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⁸ 的《议定书》，《曼谷条约》⁹ 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条约议定书》进行讨论，核武器国家最近通过宣言确认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并敦促优先圆满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感到欣慰，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因此而齐心协力，在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就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达成的协议，

确认为充分执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同时再次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处理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不论其位于何处，

对有关核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多边谈判(尽管在 2012 年期间就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作出了努力)仍缺乏进展深感失望，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双边倡议和区域倡议也具有重要意义，

欣见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强调必须开展富有建设性的成功筹备进程，进而举行 2015 年审议大会，推动加强《条约》，在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见 A/50/426，附件。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其普遍性以及监督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承诺和商定行动方面取得进展，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吁请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作出的承诺；

2. 满意地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实质性最后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核裁军，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方面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⁴

3. 尤其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4. 重申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达的深度关切，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回顾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切实步骤¹⁰ 继续有效，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6.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7. 着重指出 2010 年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

8.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核裁军行动计划¹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敦促核武器国家开始并加速拟订多边安排，将这些材料，包括武器级的铀和钚，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为出于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作出安排，并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发展适当的核裁军核查能力，支持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从而确保这些材料以可核查方式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9.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确认 2010 年审议大会赞同在最终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包括在 2012 年举行该区域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10. 吁请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密切协商合作，为举行 2012 年会议开展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这方面大力支持协调人芬兰外交和安全政策副国务秘书亚克·拉加瓦先生的工作；

11.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根本作用，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2.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3. 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国际裁军机制中妨碍各方在多边框架内推动核裁军事业的障碍，并立即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三项具体建议；

14. 回顾如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 所述，核武器国家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作出了以下承诺：

(a) 按照行动计划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15. 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关于就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核裁军步骤加速取得具体进展的承诺，欣见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核武器国家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开会审议这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履行承诺，以便在 2014 年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告实质性进展；

16. 吁请核武器国家以缔约国能够定期监督进展情况的方式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格式，以便于提出报告；

17. 欣见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提供有关本国的核武库、核政策和核裁军的资料，敦促尚未提供资料的核武器国家也提供这些资料；

18.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忠实及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的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1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1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吁请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² A/67/115。

决议草案七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5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63/54 和 65/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反映了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亟需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该主题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²申明，在贫铀对环境的长期影响问题上依然存在着科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地下水的长期污染方面尤其如此，报告呼吁对贫铀的使用采取慎重的态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

1. 表示感谢根据第 65/55 号决议以及先前关于此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其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研究；

¹ A/63/170 和 Add. 1、A/65/129 和 Add. 1 及 A/67/177 和 Add. 1。

² A/65/129/Add. 1，第三节。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使用此种武器的地点和数量，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
7.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提交的信息；
8. 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八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1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6/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 66/31 号决议，²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¹ A/67/130 和 Add. 1。

²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九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¹ 第 55/2 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第 66/32 号决议，² 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6/3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³ A/67/131 和 Add. 1。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 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大会，

强调亟需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重申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回顾如《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¹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作用，

1. 决定以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的方式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2. 鼓励会员国派出最高级别官员参加会议；

3.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作，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请大会主席拟定将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名单；

5. 又请大会主席编写高级别会议成果摘要，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¹ 第55/2号决议，第9段。

决议草案十一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¹ 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2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2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0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而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至关重要，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纽约》(A/CONF.130/39)。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见 A/59/119。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3 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二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4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¹ A/CONF. 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经受影响国家提出要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⁵ A/67/176。

⁶ A/CONF. 192/2006/RC/9 和 A/CONF. 192/2012/RC/4。

⁷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三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确认 2012 年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制订十周年；
2.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一百三十四个国家签署了《行为守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3. 欣见《行为守则》的普遍化进程不断推进；
4.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守则》；

¹ A/57/724，附文。

5.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守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守则》的执行情况；

6. 欣见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强调必须朝着这一方向采取进一步措施；

7.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深化《行为守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四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注意到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项国际举措的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A/62/163 和 Corr. 1。

二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文件，⁴ 包括其中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有关的部分，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并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所载的建议；
3. 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并鼓励会员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酌情采取此类措施；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分项。

⁴ A/CONF. 192/2012/RC/4，附件一。

决议草案十五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0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会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回顾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分别举行了核保安首脑会议，

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打击核恐怖主义，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承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6/50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⁷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0/288 号决议。

⁷ A/67/135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六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和国际社会将核裁军置于最高优先地位，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8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减少核危险”的分项。

⁴ A/67/133 和 Corr. 1 和 Add. 1。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十七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1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对多边裁军论坛的持续参与，以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核裁军步骤，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还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

知悉核武器国家之间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以推进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¹作出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承诺，以及这一进程可以深化核裁军承诺，增进相互信任，

1. 欣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机遇，可借以探讨将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并期待核武器国家向筹备委员会 2014 年第三届会议报告其为此作出的努力；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2.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十八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7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秘书长在报告中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大会并回顾 2012 年正值该项研究报告发布十周年，

确认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很有用，2011 年 9 月秘书处裁军事务厅重组和更新了该网站，提供了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和一项新的互动演示内容，大会并鼓励运用新通信技术和社交媒体来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又确认推出了“今日裁军”网播系列，就当今裁军问题采访了多位专家，所涉问题包括太空安全背景下的教育、裁军与不扩散以及原爆幸存者经历等，

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长期的效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在青年当中，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这对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具有积极作用，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

¹ A/67/138 和 Add. 1。

² A/57/124。

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²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分项。

决议草案十九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确认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还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2. 欣见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持续努力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3.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4.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5.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6.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的。

决议草案二十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3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和实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并继续运作一个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该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5/6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6. 表示注意到该报告提出的结论，包括调整在区域、次区域或双边范畴内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使之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特殊安全关切的重要性；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

¹ A/66/176。

决议草案二十一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2号和2010年12月8日第65/67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8月31日的声明，²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³ A/61/288。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用现有资源来满足援助需求，

还欢迎第一、⁴ 第二、⁵ 第三⁶ 和第四次⁷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强调鼓励各国在经强化的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进一步切实协调援助与合作，⁸

特别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⁹ 重申各国支持并承诺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¹⁰ 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¹¹ 的所有规定，以期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无节制泛滥和流入非法市场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5/6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¹²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建议；

2.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3.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⁴ A/CONF. 192/BMS/2003/1。

⁵ A/CONF. 192/BMS/2005/1。

⁶ A/CONF. 192/BMS/2008/3。

⁷ A/CONF. 192/BMS/2010/3。

⁸ 同上，第五节，第30(h)段。

⁹ A/CONF. 192/2012/RC/4，附件一。

¹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24段。

¹¹ A/60/88和Corr. 2，附件；另见第60/519号决定。

¹² A/67/176。

4. 为此鼓励有关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⁰ 并鼓励该小组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并继续努力协助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⁹ 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从而有效支持其执行；

5. 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6. 鼓励会员国也在有关国家小组框架内，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向秘书长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7.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8.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二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决议，

确认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确认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或排放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和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公约修订案》，³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和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 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保安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和放射性保安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为此国际原子能机构宣布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维持对源的全寿期持续全球控制”国际会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鉴识领域的工作，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查明保安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方面作出的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表示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对放射源使用末期安全管理规定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文书(虽然确认《行为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动计划》和《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通过的 GC(56)/RES/9 号和 GC(56)/RES/10 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2010-2013年核保安计划》，

欣见会员国已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体现于大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第 66/7 号决议，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和放射性保安，执行有助于加强与放射性物质保安相关的核材料保安的措施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努力保障这些材料的安全，

又注意到 2011 年 5 月成立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防止辐射和核恐怖主义股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核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国际刑警组织“失效保险行动”则促进共享有关已知核走私犯的执法敏感信息，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确认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念及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保安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3.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查明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4. 鼓励所有仍未参加《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参加；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6)/RES/10 号决议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努力，并如《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所述，加强放射源的保安，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6)/RES/9 号决议的规定，将它们打算这样做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6.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7.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加以防护和收回；

8. 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三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0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²

又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³

注意到上述声明已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⁴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⁵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⁶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⁷ 2009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67/517-S/2012/760，附件。

³ A/67/393-S/2012/721，附件。

⁴ 见 A/55/56-S/2000/160。

⁵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⁶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⁷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⁸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⁹ 上，以及部长们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¹⁰ 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¹《拉罗通加条约》、¹²《曼谷条约》¹³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⁴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¹⁵ 上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¹⁶ 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

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65/70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65/70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⁸

3. 欢迎蒙古² 和五个核武器国家 2012 年 9 月 17 日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³ 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⁸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⁹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⁰ 见 A/62/929，附件一。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⁴ A/50/426，附件。

¹⁵ 见 A/60/121，附件三。

¹⁶ NWFZM/CONF.2010/1。

¹⁷ A/67/166。

¹⁸ 同上，第三节。

4. 欢迎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65/70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8.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四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4 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授权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并且该项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加以审议，

念及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并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以往在成功谈判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方面取得的成就，

回顾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支持，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后续全体会议表达了类似意见，

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多年僵局表示沮丧，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确认推动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CD/1864 号决定中确定的所有问题的重要性，

欢迎为支持早日启动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以及会议间隙期间在日内瓦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各种技术层面问题举行的有科学专家参与的讨论会，包括 2012 年根据第 66/44 号决议举行的会议，

注意到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上表示决心继续与相关各方共同努力，以期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2 年届会结束时未能成功通过工作方案，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2013年年初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根据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请秘书长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及其可能涉及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设立由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定的二十五个国家成员组成的政府专家组，专家组将考虑到载有各会员国意见的报告，在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专家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专家组将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周的两次届会；

4. 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5.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注意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决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该政府专家组将终止，其工作将提交秘书长，再由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7.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五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8 号决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八个，

重申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在内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二届审查会议”）的成果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届审查会议欢迎《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具有根本意义，确认在执行行动计划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和禁止取得或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规定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如果在最后延长的截止日期前没有完成销毁，则有关拥有国应根据《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公约》及其核查附件所述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核查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剩余化学品的销毁；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以及《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及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4. 注意到缔约国就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实质内容持续开展的筹备工作；

15.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六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²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拉罗通加条约》、⁵《曼谷条约》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 以及《南极条约》⁸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十分重要，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 2010/50 (Vol. I-III))。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6. IX. 7)，附录七。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⁷ A/50/426，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在维也纳举行，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一百一十五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⁸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拉罗通加条约》、⁵ 《曼谷条约》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⁷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采取步骤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曼谷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该《条约》的《议定书》举行协商；

5. 吁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作出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以期由印度尼西亚召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⁹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七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所载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欣见会员国为在双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⁴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行动要点，⁵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确认十多年来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又确认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得到更多的政治关注，国际政治气氛更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强调在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确认民间社会可对多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¹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² 同上，第四节。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可查阅 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shtml。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II))。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包括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2. 又决定，该工作组将于 2013 年可用时间范围内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十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且按惯例吸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并将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

3. 还决定，该工作组须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反映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所有建议，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新情况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八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6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¹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十九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7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并确认它对这方面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念及《行动纲领》各后续会议通过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圆满结束，

强调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这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开发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再次申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其中综述了第 66/4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旨在成功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的所有有关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认可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⁵

5. 决定，依照第二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⁶ 并根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 2015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6. 又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大会的决定，⁶ 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0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³ A/66/176。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A/CONF. 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⁶ 同上，附件一，第三节，第 1 和 2 段。

7. 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8.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以确保《行动纲领》的执行；

9.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使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10.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1. 鼓励为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而开展一切努力，包括第二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所强调的努力；

12.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各国将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鼓励有能力采用裁军事务厅提供的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并重申各国使这些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借此提高报告提交率和报告的效用，并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

13.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项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应其他国家要求，与它们合作，协助它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5.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16. 确认，鉴于除其他以外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不良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迫切需要根据《行动纲领》维护和加强国家管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包括将这些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1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一个可应请求发放的自愿赞助基金，向原本无法出席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18.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
19.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同各国一起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决心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5 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还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欣见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并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⁵

又欣见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 (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 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II))。

⁵ 同上，第一卷，第一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以及作为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

又欣见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了其核弹头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透明度和增进了互信，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所带来危险的不断增加，

确认核保安目标以及会员国共同的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的重要意义，欣见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分别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并期盼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的核保安首脑会议，

又确认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的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反应堆建造以及 2012 年 4 月 13 日进行的发射表示关切，同时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又重申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普遍性至关重要，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3. 还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4. 吁请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

5. 强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确认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需要公开与合作，申明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核查而增强信任的重要性，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

安全的方式加快具体推进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各项步骤至关重要，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告履行承诺的情况，⁵ 并在这方面，欣见五个核武器国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巴黎以及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后续会议，作为彼此之间的一项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

7.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执行《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并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求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8.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并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这将对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一项重大贡献；

9. 再次呼吁立即着手进行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遗憾地注意到谈判尚未展开，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和坚持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0.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1. 又吁请核武器国家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2.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3.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4. 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⁷ 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在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15.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16. 强调必须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普遍性，将尚未通过和执行此种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重申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后续行动鼓励尚未缔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并使其生效的国家尽快缔结该协定并使其生效，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17.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并吁请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保安，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18.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⁸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自愿交流各国为此所作努力的相关信息；

19.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这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使用核武器的严重后果的认识，强化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势头；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⁸ 见 A/57/124。

决议草案三十一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6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3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制订一项全面的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可行时带有商定时限，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⁶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 并申明其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再次申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据此可进一步大力削减两国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的生效，是两国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它们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 I-III))。

⁸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第 102 段，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² 第 157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¹³ 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其 2012 年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⁴ 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又回顾由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暨纪念会议通过、经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回顾的关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声明，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再次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尽早查明消除核武器的方法和手段，¹⁶

¹⁰ A/51/218，附件。

¹¹ 见 A/63/858。

¹²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³ 见 CD/1864。

¹⁴ CD/8/Rev. 9。

¹⁵ 第 55/2 号决议。

¹⁶ A/65/896-S/2011/407，附件五。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确认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当前进行的努力，鼓励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⁷的《议定书》；

5.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6.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7.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8.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9.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10.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1.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12. 又强调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⁶ 并强调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⁸

13.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4.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二十二点核裁军行动计划；⁷

15.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6.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⁹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3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方面的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18.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9.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同时欢迎危地马拉、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该《条约》；

20. 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6/51 号决议的呼吁，在 2012 年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1.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3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2.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⁹ CD/1299。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十二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2003年12月8日第58/43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4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1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5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5号、2009年12月2日第64/43号、2010年12月8日第65/47号和2011年12月2日第66/3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2003年7月3日第57/337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A 节。

决议草案三十三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0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2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7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1 卷，第 44001 号。

-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

98.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导弹

大会，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5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1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6 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草案二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4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9 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于 2013 年召集第 66/39 号决议第 5(b) 段所述政府专家组，而不改变该段规定的专家组的其它模式。

决议草案三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大会，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8 日第 65/66 号决议，决定：

(a) 在稍后日期举行一次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为其 2013 年和 2014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b) 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分项。